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2008 年 9 月 20 日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挪威和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们代表各自国家，首先祝贺阁下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并确信您的专业知识将使你能够最充分地完成大会第六十三副主席的使命。在此，我们愿告知阁下，我们希望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专题辩论会，探讨早期应对紧急情况和重建进程的重大问题：在人为的冲突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情况下、危机后和过渡情况下受教育的机会。

受教育的权利见于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进一步责成缔约国毫无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儿童在其生活的地方，在任何时候都有受教育的机会。《公约》第 28 条规定自由和义务小学教育的权利，敦促各国建立无障碍中学和其他各级教育，并鼓励教育方面的国际合作。

受教育的权利在其他一些框架内得到承认，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落实。《达喀尔行动框架：全民教育：履行我们的共同承诺》(2000 年)高度重视紧急情况给教育带来的影响，特别注重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及增进相互了解、和平与宽容、帮助防止暴力和冲突的教育方案。

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实际情况表明，我们在实现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远远做得不够，这一目标呼吁会员国在 2015 年以前普及初级教育。约 7 200 万儿童仍然失学，这些儿童中超过一半(3 700



万)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¹ 格拉萨·马谢尔研究报告战略审查的初步结论(A/62/228)表明，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初等教育失学儿童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这两组儿童中超过一半为女童，而且还有无数其他儿童生活在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正如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6月4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的近期报告(A/HRC/8/10)中所指出的，在对紧急状况的早期反应以及重建进程中，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教育问题常常受到干扰、延误或甚至被剥夺。在这一问题上，特别报告员认定，“社会、文化和经济结构与冲突或自然灾害期间开展的教育活动相互脱节”。特别报告员还认定，“迫切需要消除这一差距，因为尽管每一次紧急状况的影响各不相同，但都具有一个共同特征：教育和教育系统被打断、出现退步甚至遭到破坏”。

联合国有大量实体，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一道，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发挥了支持性作用，这就表明了教育的重要性。

然而，之所以出现在某种程度上缺乏凝聚力和宏观把握的现象，部分原因正在于其广泛应用。联合国需要重新调整，重新关注恢复对这一关键赋能权利的支持。会议就在人为造成的冲突或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紧急情况、危机后和过渡情况下实现获得教育的权利方面可能存在最大差距的问题在大会上展开专题辩论，将会是一个及时和急需的步骤。它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宏观把握当前的工作和对话，例如有关在此类状况下接触失学儿童的工作和对话。通过保障在紧急状况下的受教育权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将发出一个有关未来的有力信号。

我们这些署名的代表请求展开这一辩论，并相信对话将能使国际社会通过更新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安全和有保障的学习环境、确保教学大纲有相关性、非歧视并能促进和平、宽容和理解、提高地方工作人员和机构的能力、改进学校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加强合作、增进实效以及其他重要措施，更好地增进获得教育的机会，提高教育质量并推动教育成为任何人道主义和应急反应中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

我们希望您能认真考虑这一建议，并就此尽早通告我们。我们保证，我们将认真致力于支持您在该领域的努力，因为它可能会给我们的世界带来深刻的积极变化。

¹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2008年队伍中的最后一个，学校中的最后一人：捐助者如何能够支助受冲突和紧急状况影响的儿童的教育》。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分发为荷。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马里 • 埃胡祖 (签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洛斯 • 普里察 (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尔赫 • 乌尔维纳 (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丽 • 鲁维亚莱斯 • 德查莫罗 (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莫滕 • 韦特兰 (签名)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西尔 • 阿卜杜勒阿齐兹 • 纳赛尔 (签名)
